

审判逻辑简论

SHENPAN
LUOJIJIANLUN

四川人民出版社

15.16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法学科学的研究的深入发展，人们愈来愈关注司法实践中逻辑问题的探讨。尽管这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还处于初始阶段，成果也还不尽如人意，但是，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研究和总结这一领域中的逻辑问题，其方向无疑应当肯定。它不仅可以扩展法学科学的研究范围，更为逻辑应用性的研究工作开拓了一个新的领域。

审判工作是司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对这一特定领域逻辑问题的研究，人们迄今仍较少涉足；特别是关于这方面的比较系统的论著，尤为罕见。本书只不过是对审判领域逻辑问题的初探而已。

本书初稿起始于1984年，其中不少内容曾作为单篇文章发表。这次成书时，又参考和吸收了国内外一些同行的研究成果，并以作者在西南政法学院开设“审判逻辑”选修课的讲稿为基础，作了较大的修改。由于可供借鉴的东西太少，特别是顾及到此书的通俗性和实用性，写作起来遇到不少困

难；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所以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若本书能成为一块引玉之砖，能成为司法工作者和逻辑界同行的议论话题，从而激发起对审判逻辑的研究兴趣，则作者意愿足矣。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他们对本书的初稿提纲提出了宝贵意见，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支持。同时，还要衷心感谢兄弟院校给本书的编写以极大支持的同志们。

作 者

198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第一节 研究审判逻辑的出发点	(2)
一 研究审判逻辑是逻辑科学发展的要求	(2)
二 研究审判逻辑是司法实践的需要	(5)
第二节 审判逻辑的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	(7)
一 审判逻辑的研究方法	(8)
二 审判逻辑的研究内容	(10)

第二章 罪名概念论 (14)

第一节 罪名概念的概述	(14)
一 什么是罪名概念	(15)
二 罪名概念的作用	(16)
三 罪名概念的特点	(18)
第二节 罪名概念内涵、外延方面的层序关系	(23)
一 概念内涵的确立	(23)

二 罪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7)
三 罪名概念的内涵、外延方面的层序关系以及把握这种关系的实践意义	(29)
第三节 罪名概念的定义	(35)
一 罪名概念的定义同犯罪构成要件的关系	(35)
二 罪名概念的定义方法	(38)
三 罪名概念的定义结构及其逻辑性质	(39)
第三章 法律规范判断论	(48)
第一节 规范判断的概述	(48)
一 判断、符号与陈述	(48)
二 陈述的性质和作用	(52)
三 行为规范的特征	(57)
四 法律规范及其结构	(63)
第二节 规范模态判断的基本类型及其逻辑关系	(63)
一 规范模态判断的组成	(66)
二 规范模态判断的分类	(68)
三 不同规范模态判断间的逻辑关系	(73)
第三节 规范模态词与其制约的各支判断间的逻辑关系	(79)
一 把握规范模态词与其所制约的各支判断间的逻辑关系的意义	(79)
二 复合规范模态判断的基本形式	(82)
三 规范模态词的分配与概括	(87)

第四节	刑法规范判断的一般特征和结构形式	(93)
一	刑法规范判断的一般特征	(94)
二	刑法规范判断的结构形式	(99)
第四章	审判推理论	(106)
第一节	审判推理概述	(106)
一	审判推理的定义、作用	(106)
二	审判推理的分类	(110)
三	刑事诉讼不同阶段中推理的不同性质	(116)
第二节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	(121)
一	审判推理(形式法律推理)的构造活动	(121)
二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是构造审判推理的基础	(122)
三	确认案件事实的根据	(124)
四	意识性根据可靠性的判定	(127)
第三节	法律条款的援用	(144)
一	援用法律条款的意义、要求	(144)
二	非法定情节论证的错误	(146)
三	曲解法律条款的错误	(152)
四	援用法律条款自相矛盾的错误	(154)
五	法庭论证中的其他谬误	(156)
第四节	刑事审判推理的基本形式	(161)
一	定罪推理的运用特点	(161)
二	定罪推理的分类及其结构形式	(166)

三	量刑推理的运用	(174)
四	量刑推理的结构和容易发生的错误	(175)
第五节	实质法律推理	(182)
一	实质法律推理的意义	(182)
二	实质法律推理的常见形式	(184)
第五章 证据的应用及其充分性的判定		(190)
第一节	证据的运用与逻辑推理	(191)
一	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个复杂 的认识过程	(191)
二	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必须依靠逻辑推理	(193)
第二节	逻辑推理与主观臆断	(198)
一	关于推理的逻辑性	(199)
二	正确运用逻辑推理与凭主观臆断办案的区别	(201)
三	怎样正确看待“有缺陷的推理”	(204)
第三节	证据充分性的判定	(206)
一	“充分性”的含义及其判定方法	(206)
二	由单个间接证据推论案件事实的推理形式及 其充分性的判定	(209)
三	证据体系的组合和对证据体系充分性的判定	(218)

第一章 引 论

“逻辑”就其本义而言，就有思维艺术、思维技巧的意思；在传统逻辑意义上，“逻辑学”就曾被称为“思维术”、“论辩术”。审判逻辑要研究的问题，当然也是这样的逻辑问题。不过，它不是在普遍适用的原则下，不是在更广泛的经验领域中去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自亚里士多德开始，经过古代的、中世纪的以及中世纪以后到现在的许许多多逻辑学家的努力，已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果，为我们提供了一套愈来愈精确完善的、被实践证明为普遍有效的逻辑理论。审判逻辑要研究的问题，是关于对案件的审理活动这一特定领域中，涉及思维艺术、思维技巧性质的问题。

这里所说的对案件的审理活动，当然不只限于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判决活动，还包括检察官的起诉、指控和律师的辩护活动。虽然他们在诉讼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所处的位置不同，然而从思考问题的特点，以及在思考过程中应遵循的逻辑规律性来看，却并无本质区别。因而，本书所要探讨的逻辑问题，同样适用于检察官的起诉活动和律师的辩护活

动。

人们也许会发生这样的疑问：逻辑现已发展成为既广又深的科学门类，其基本原理具有普遍适用的意义，是否还有必要来研究审判活动这一特定领域中的逻辑问题呢？是什么原因促使我们作这方面的研究，又怎样展开研究呢？这不能不是一个需要首先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研究审判逻辑的出发点

一 研究审判逻辑是逻辑科学发展的要求

众所周知，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正如恩格斯所述：“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而这对于思维的实际应用于经验领域也是非常重要的。”^① 逻辑这门关于思维的科学，能够发展到今天这样的程度，正是人的思维能力和科学发展的结果，而且，还将在经验领域的应用中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

谈到逻辑，人们很自然地会把它同历史上许多著名的逻辑学家及其在逻辑理论方面作出的贡献联系起来，同时，也很容易在头脑中把它同已有的那些逻辑成果联系起来，似乎只有符合这些模式的东西才能称之为“逻辑”。其实，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应被视为是一种误解。

历史表明，迄今为止在逻辑方面已取得的丰硕成果，并非逻辑学家的“创造”。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是在古希腊丰富的论辩材料和几何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正确论辩和有效证明的思维经验的总结；16世纪培根的归纳逻辑，是对近代实验科学中正确思维方法的概括。至于数理逻辑，也是在数学有了相当发展的基础上，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逻辑学家的功劳，就在于他们能够从已有的实际思维材料中，为我们总结概括出一套正确思维的经验，并以此指导人们的思维实践。没有正确思维的实际材料，就不可能有关于正确思维经验的总结，也就不可能有逻辑科学。

不容否认，由亚里士多德最初建立，并在他之后不断丰富发展起来的逻辑学，即通常所说的传统逻辑或形式逻辑，在指导人们正确思维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所以，它至今仍是我们必须学习的一门基础学科。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思维规律的理论决不像庸人的头脑关于‘逻辑’一词所想象的那样，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①逻辑科学在思维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反过来又指导人们的思维实践；在不同领域的思维的实际应用中，人们势必会发现有许多思维经验材料还得由我们去总结、概括，以丰富已有的逻辑科学内容。逻辑作为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如果不随着人的思维能力的提高和实践的需要而不断发展，永远停留在原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成果的基础上，它就不可能满足人们实际思维的需要，就会在实践中减弱甚至失去它的生命力。

怎样发展呢？途径是多方面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结合不同经验领域的实际思维材料，从中概括出特定领域中正确思维的规律性，建立具有不同专业特色的、适用于某个特定领域的逻辑分支学科。正如我国有的逻辑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不仅要研究一般的具有现代化内容的逻辑学，还要研究为法律工作者用的逻辑学，为军事工作者用的逻辑学，为教育工作者用的逻辑学，以及结合自然语言的逻辑学等，以满足各类人员对于逻辑的需要。”^①事实上，逻辑学也正是沿着这样的方向在发展的。

在自然科学领域，由于近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不仅使得从传统逻辑中分化出的数理逻辑，已逐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完整的科学体系，并且，在数理逻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还进一步发展出若干分支学科。诸如程序逻辑、开关逻辑、模糊逻辑、模态逻辑等等，就已相继建立；此外，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自然科学方法论等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逻辑，也应运而生。

在社会科学领域，特别是在我们国内，逻辑科学的发展相对来说显得缓慢一些。但是，人们也还是在注意结合不同专业，努力探讨建立相应的逻辑分支学科。比如，语言逻辑的研究就已获得了可喜的成果，其他如军事逻辑、教育逻

① 《逻辑学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页。

辑、描述逻辑等也在探索之中。

法学逻辑是应用逻辑的广阔天地，而逻辑又是司法工作者不可缺少的智力手段，因而逻辑与法学的关系，较之它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更为密切。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司法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刑事案件的审理活动中，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实际思维材料，使得我们有条件更好地把逻辑与法学结合起来，研究并总结审判过程中正确思维的规律性，逐步建立和完善法律逻辑科学体系。因此，在这一特定领域中，逻辑的发展按理应取得较之其他领域更为显著的成果。然而，现状却并不那样令人满意。迄今为止，还很少见有涉足审判领域逻辑问题的著作问世。这一现状同逻辑学的发展趋势，同逻辑在法学领域中的特殊地位，无疑是极不相称的。因此，应用已有的逻辑成果并结合我国的审判实践，努力探讨并建立适用于审判领域的专业逻辑体系，这是丰富和发展逻辑科学的要求。

二 研究审判逻辑是司法实践的需要

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任何一门科学的出现都不是偶然的，都是适应实践的需要而萌发，并且也都是遵循着人们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由低到高地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如果没有某方面的实践需要，就不可能萌发对这一方面的研究兴趣，也不可能建立起相应的研究学科。

恩格斯说过：“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

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 所谓理论思维，主要就是指运用概念，作出判断，以及在判断基础上进行逻辑推理的能力，亦即通常所说的逻辑思维能力。

大家知道，在对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特别是在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中，要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从而得出恰当的判处结论，这绝非一件容易的事。就以对案件本质的认识来说，这虽然首先要依赖于搜集和占有证据材料，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一步，并不能自然地获得对案件本质的认识；要认识案件的本质，把握案件的客观真实，还必须在已掌握的证据材料的基础上，运用逻辑推理。只有借助于逻辑推理，才能从已知的证据事实中推出未知的案件事实。何况获得对案件本质的认识，本身还不是目的，还必须在此基础上准确运用法律，以得出恰当的判处结论。显然，这是一个复杂的智力活动过程。

诚然，在这一活动过程中，司法人员能否做到定性准确、判处恰当，取决于许多方面的因素，而且，从根本上说，办案效率的高低、质量的优劣，首先取决于司法人员的政治品质、工作经验、法学知识水平。但是也不能不看到，司法人员逻辑思维能力的强弱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在这一活动过程中，司法人员如果没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不懂得在审判活动中如何科学地思维，即使有办好案件的良好愿望，具有必要的法学专业知识，也很难从繁杂的案卷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料中，清晰而又有条理地抓住关键性的东西，审判工作也就难免事倍功半。这不仅会影响办案效率，还会影响办案质量。案件的复杂性和审判工作的严肃性，决定了司法人员“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对司法人员业务素质的要求将愈来愈高。司法人员如果没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仅凭实践中自发确立起来的思维习惯办案，必将愈来愈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要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就必须认识并自觉遵循正确思维的规律性。为此，学习和掌握普通逻辑学（传统逻辑）的知识，无疑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但是，由于这些知识终究是适用于各个领域的一般性知识，它没有也不可能对审判活动这一特定领域正确思维的规律性，给以科学的概括和说明。因此，仅仅学习和掌握普通逻辑学知识还很不够，还须认识和把握审判活动中逻辑思维方面的特殊性。这就需要我们运用已有的逻辑成果，认真研究审判领域正反两方面的实际思维材料，从中概括出这一特定领域中正确思维的经验，并使之系统化、科学化。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我们从自发的思维习惯中跳出来，而代之以科学的逻辑。

第二节 审判逻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

审判活动所涉及的案件，就其性质来说，有刑事的，也有民事或其他方面的，按说审判逻辑应当研究的问题，应该

是审理各类案件过程中具有普遍意义的逻辑问题。但限于主观方面的条件，我们这里着重讨论的，主要是刑事审判活动中的逻辑问题；当然，其中关于某些问题的讨论，也同其他案件的审判活动有关。

那么，审判逻辑作为一门正在探索建立的逻辑分支学科，它具体研究一些什么问题呢？从何入手并采用何种方法去研究呢？大家知道，这些问题本身，迄今还是法律逻辑学界共同关心和研究的课题。

一 审判逻辑的研究方法

我们认为，研究审判活动中的逻辑问题，主要是服务于司法实践的需要。因此，审判逻辑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就不能不适应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

就目前国外一些学者已经创立或正在设计创立的法律逻辑来看，尽管适用的场合相同，某些问题的论述和见解也可借鉴，但是，其研究方法或研究内容，我们还不宜照搬。比如，比利时佩雷尔曼创立的法律逻辑，就是他所说的“新修辞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就不是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形式，而是它们所涉及的法律思想内容。正如他自己所述：“法律逻辑并不是像我们通常所设想的，将形式逻辑应用于法律。我们所指的法律逻辑是指供法学家，特别是供法官完成其任务之用的一些工具，方法论工具或智力手段。”^①在他看

^① 转引自沈宗灵：《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法律思想》，载《法学研究》1983年第5期。

来，法律逻辑学不仅是关于思维规律性的科学，不仅是从形式方面去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而主要是研究它们的实质内容。佩雷尔曼对法律逻辑的见解和他研究法律逻辑的方法，无疑对我们有启迪，它可以促使我们对一些问题重新思考。然而，这样的“逻辑”终究不是我们头脑中设想的、传统意义上的逻辑，研究起来也困难得多，复杂得多，甚至可以说，这样的研究远不是逻辑专业工作者所能完成的任务。从逻辑的观点看，完全采用这样的方法来研究似乎并不可取。而美国的伊勒玛·塔麦洛等人设计的法律逻辑，则主要研究形式法律推理（严格意义上的逻辑推理）的逻辑判定程序。姑且不说其有效性、实用性如何，仅就其采用的研究方法来看，因系完全采用数理逻辑的符号运算，这在我国目前数理逻辑尚不普及的情况下，至少短时期内不可能为广大司法人员所接受，因而也不可效法。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有利于司法人员的学习和运用来考虑，这里要讨论的审判逻辑，还只能属于形式逻辑的范畴。它虽然同法学活动有关，但其研究的着眼点不是法学而是逻辑。它同形式逻辑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实质是形式逻辑所属的一门应用逻辑。这就决定了审判逻辑的研究方法，只能采用传统逻辑的研究方法。

那么，怎样入手展开研究呢？科学的研究的任务，是要透过偶然的、杂乱的现象，去发掘和研究表面看不出来的规律性的东西，并以这些关于客观规律的认识指导实践。审判逻辑既然属于形式逻辑的范畴，要研究的当然也还是概念、判

断、推理逻辑结构形式方面的问题。不过，它不是一般意义的研究，而是结合审判实践，研究这一特定领域中有关概念、判断、推理，在形式结构方面带有特殊性的逻辑问题，即罪名概念、规范判断、审判推理以及其他一些涉及思维技巧性的问题。

苏联逻辑学者柯普宁的下述论断颇有道理，他说：“逻辑学应当研究的东西，不是某种事先已经知道为正确的标准思想，而是科学知识向真理的运动，同时又从中分解出思维达到客观真理所要服从的那些形式和规律。”^①之所以设想审判逻辑应当研究如上的问题，并非简单地套用形式逻辑的现成体系，也不是从“某种事先已经知道为正确的标准思想”出发，而是从审判活动，特别是关于刑事案件审判活动的总体思维结构入手，从中分解出正确思维“所要服从的那些形式和规律”而提出的。

从审判活动的总体思维结构入手，采用传统逻辑的研究方法对之作分解研究，这就是我们研究审判逻辑的方法。

二 审判逻辑的研究内容

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是互相联系的。从审判活动的总体思维结构入手来研究这一领域中的逻辑问题，就决定了它必须研究的基本内容。

^①《辩证法·逻辑·科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3～184页。